

南京大学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

关于学位论文的评阅、评议及答辩的说明

根据《南京大学关于学位论文的评阅、评议及答辩的说明》（南研发〔2019〕6号）及南京大学研究生院关于学位申请的要求，经南京大学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议，现对学位论文的评阅、评议及答辩作如下说明：

一、硕士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

1、硕士学位论文在正式送审评阅前，院系应该安排在本专业或课题组内进行论文文本预审，预审合格的学位论文安排送审、答辩。

2、硕士学位论文评阅人为2人，其中至少1人为校外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

3、所有学位论文的送审均不得由答辩研究生本人经手。

4、提交申请学位的论文文本需导师审查合格签字后方可申请学位。

5、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至少1人。导师不参加答辩委员会。

6、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必须为南京大学本校专家，答辩秘书应具有讲师以上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

7、硕士学位论文的答辩有条件的专业可按专业方向集中答辩并排序。

8、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地点原则上应在校内进行。

二、关于博士学位论文评阅及答辩

1、每年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12月20日左右，学院将组织开展学位论文文本集中预审核。评审专家组由3位及以上教授、博导组成。预审通过的博士学位论文方可开展论文的评阅工作或继续在学位信息管理系统(<http://www.nju.graduate.cnki.net/>)中提交并参加学校的学位论文答辩前抽检盲审(以下简称抽检盲审)。

2、被抽检盲审抽中的博士学位论文，要求详见学位论文抽检盲审的有关规定：《南京大学博士学位论文抽检盲审暂行办法》（南研发

(2019)3号)、《关于博士学位论文盲审和组织答辩工作的实施细则》(南研发〔2019〕4号)等。

3、未被抽检盲审抽中的博士学位论文的评阅,应由5名与论文有关学科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评阅,其中博士生导师至少3人、校外专家至少2人。

4、所有学位论文的送审均不得由答辩研究生本人经手。

5、规范预答辩环节。除导师外,学位论文预答辩至少有3位专家参加,且预答辩专家中至少有1人为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委员或所在学科带头人或教研室主任。

6、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由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5人组成,其中博士生导师至少有3人,校外专家至少有2人。导师不参加答辩委员会。

7、博士学位论文答辩秘书应具有讲师以上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

8、所有答辩委员的聘请,由导师提交超过5人的推荐人选,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从中确定名单。

三、答辩决议

根据答辩委员的表决意见,答辩结果分三种:通过、不通过、有条件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对学位论文答辩进行表决,通过票达全体成员三分之二及以上,答辩结果为通过;通过票未到全体成员三分之二的,答辩结果为不通过。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以在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以在两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组织答辩一次。

有条件通过,是指答辩委员认为该论文已经达到相应学位水平,但建议作者在一定期限(一个月、三个月或六个月)内对论文进行修改完善后再申请学位。修改后的论文,经答辩委员会指定的审阅人签字同意后,送交院(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审申请学位。

对于即将达到最长在校学习年限的学位论文的答辩,论文修改再次通过的时间必须在规定年限之内。

四、答辩时效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时效为 1 年，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时效为 2 年。

已毕业硕/博士研究生，未申请学位或申请过学位但未获通过的，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后一年以上两年之内、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后两年以上三年之内，如果达到申请硕/博士学位条件，可以向所在院（系）提交重新答辩申请，获准后办理重新答辩、申请硕/博士学位手续。硕士学位论文答辩超过 2 年的、博士学位论文答辩超过 3 年的，学校不再接受重新答辩及学位申请。

本说明经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14 日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南京大学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9 年 5 月 14 日